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28号

罪犯陈建民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63年11月13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2010年7月26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于2013年7月19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以(2019)闽0582刑初102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建民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。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建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为期36个月，获得2919.5分，表扬2次,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60分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从严掌握对象，予以原减刑三个月相应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建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民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建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